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2 屆第 5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 點：天成大飯店 17 樓悅華廳

主 席：李 銓 董事長

出席人數：如附件簽到單

記錄：康舒涵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第 4 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通過，准予備查。

肆、程序委員會報告

伍、報告事項(業務報告)

一、業務組：

(一) 第 2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已於 101 年 3 月 26 日以儲金字第 0151 號函報教育部。

(二)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五條規定，本會 101 年 3 月份業已審定退休案 41 件、撫卹案 6 件、資遣案 13 件、離職案 179 件、公併私 7 件及重行審定案件 2 件，共計 248 件。

二、財務組：

(一) 2 月份儲金提撥情況暨明細表及尚未繳交之學校與主管機關明細，詳如附件一，P. 5。

(二) 3 月份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二，P. 14。

(三) 截至 101 年 3 月 30 日止，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實際可運用資金 235 億 1,611 萬 0,152 元。其中，存款(含活儲、定期存款與貨幣市場型基金)為 155 億 7,801 萬 6,954 元佔 66.24%，股票型基金為 67 億 4,809 萬 3,198 元佔 28.70%(國內股票型基金為 36 億 6,978 萬 6,871 元佔 15.61%，國外股票型基金為 30 億 7,830 萬 6,327 元佔 13.09%)，固定收益型基金與其它為 11 億 9,000 萬元佔 5.06%(有關資產運用規劃、損益相關說明及最新共同基金資料，請詳閱附件三，P. 16)。

(四) 101 年度 3 月份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報告、篩選投資標的及 4 月份投資組合之建議等內容報告，詳如附件四，P. 21。

(五) 委任美商韜睿惠悅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100年12月5日完成原私校退撫基金第1次精算案期末報告，以作為在現行收支結構下之適當提撥率、未來財務狀況及未來每年退撫收支流量及各學校主管機關規劃攤提撥補時程等之參考。截至100年12月31日精算評估日止之潛藏負債約計468.8億元，扣除已提存退休基金84.6億元，目前財務缺口為384.2億元，若考量未來40年之預期學費收入及投資收益，則政府預期撥補總額為292億元。上開報告已於101年1月6日函送各私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並於101年2月24日召開「原私校退撫基金潛藏負債」研商會議確認報告，會議中決議請各主管機關會後回復撥補辦理方式，並彙整函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至目前仍有11個縣市政府尚未回復，已催請儘速處理，後續辦理情形將陳報董事會知悉。

三、秘書組：

- (一) 截至101年4月5日已寄發之退休案14件、撫卹案7件、離職案202件、資遣案13件，共計236件，均已完成作業，詳如附件五，P. 23。
- (二) 為保存81年後之已結案件檔案，本月份進行檔案數位化回溯作業，目前共計完成408件（約24,000頁）。
- (三) 完成第2屆法人登記證書（請詳閱附件六，P. 33）。
- (四) 完成「公務車」變賣之作業（請詳閱附件七，P. 34）。
- (五) 依本會「內部控制制度」需增聘乙名稽核人員，經遴選小組評定後由蔡靜芬小姐擔任，並呈董事長核可後，自101年4月2日起試用3個月後，並依本會「工作規則」敘其薪級，個人履歷詳如附件八，P. 35。
- (六) 本會財務組吳明浩先生，於日前請辭獲准，其職缺經由遴選小組評定，由林佳莉小姐接任，自101年4月2日起試用3個月，並依本會「工作規則」敘其薪級，個人履歷詳如附件九，P. 36。
- (七) 本會執行長馬光南，因個人健康因素，於100年5月1日辭去職務，繼任人選，將由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同意後任命。
- (八) 本會與曹登鳳組長之訴訟案，業經本會第2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本會將不提上訴，並依法院之判決，本會作如下處理：

1、曹登鳳組長於101年5月1日正式復職。

- 2、另；曹登鳳組長復職後，原任業務組長柳信泰，將調任稽核組組長，並同步於 101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 3、依法院之判決，本會須支付曹登鳳組長薪資及其他項目之金額，詳如附件十，P.37 支付金額統計表，經本次董事會通過後支付。
- 4、曹登鳳組長復職後，內部職員業務調整如下：
業務組李宜貞及秘書組江明琴職務對調。以上業務調整，均於 101 年 5 月 1 日起調整生效。

監理會意見：

- (一) 曹登鳳案請儲金管理會提完整報告函教育部，內容應包括整起案件緣由、處理過程(含調查小組調查過程及董事會決議過程)、法院判決書及本案相關人員檢討。
- (二) 有關曹登鳳案所應支付款項，請儲金管理會依法審酌支付來源、項目及合理性。

儲金會回覆：有關曹登鳳案所應支付款項係經過審慎計算後所列出之合理金額及項目，其中薪資及獎金支付後會超出本年度薪資預算，經董事會核可後將於本年度決算書說明超出原因係依據法院判決所為之支出，其餘利息、勞保費、勞工退休金及訴訟費由其他支出項下支付。

決議：曹登鳳組長復職後，原業務組組長柳信泰暫調稽核人員並保障其組長薪資，嗣教育部公布本會修正之組織及管理辦法後另行調整職務。

四、資訊組：

- (一) 完成 101 年 3 月份繳款單產出，並配合各業務單位產生統計及檢核報表。
- (二) 完成 101 年 3 月份中國信託所需之檔案轉檔作業，含新進教職員開戶、提領清冊、當月儲金分配、儲金補分配及溢繳提領清冊等。
- (三) 完成 101 年 3 月份資料庫系統之備援及資料異地備份作業。
- (四) 本會新系統委外建置案，因廠商進度落後無法完成驗收，已正式發函從 3 月 21 日起開始罰款。新系統中七項子系統中現已完成會員學校教職員管理系統、本會人事管理系統，其餘子系統已完成部份功能，廠商持續每週二次至本會與同仁進行需求訪談、測試系統功能，預計於四

月底前完成驗收。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儲金管理會

案由：提名徐開民先生擔任本會執行長案，謹提討論。

說明：

- 一、現任執行長馬光南因個人因素，請辭執行長一職，日前已獲董事長核准。
- 二、依據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儲金管理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議通過後聘用。
- 三、獲提名人徐開民先生基本簡歷資料，詳如附件十一，P.39。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李董事繼來、簡董事添枝、劉董事志認

案由：請討論曹登鳳、江明琴2人降調、免職或調職申復案。

說明：

- 一、曹登鳳100年1月18日向董事會進行申復。
- 二、本案經100年3月17日第1屆第17次董事會，由李繼來董事、黃維富董事提案，列該次董事會第2提案討論，會中決議：贊成成立調查小組11人，反對0人；湯振鶴董事、李銓董事及黃維富董事為專案小組成員調查本案，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 三、第1屆第18次董事會再次討論曹登鳳申訴案，會議決議：本提案以14票比3票議決通過：「原處分不予處理，因曹登鳳已向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訴訟，靜候法院判決後再行處理」。
- 四、日前，曹登鳳與本會之訴訟案，經法院判決確定，本會亦經第2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不提上訴，曹登鳳取消免職之原處分，回復原職。

決議：案由變更為「請討論曹登鳳、江明琴各記大過一次、考績丙等申復案」，與第三案合併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曹登鳳免職案，業經法院判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其原記兩大過之懲處，是否撤銷乙案，提請研議。

決議：與第二案合併討論，原懲處改為記小過二次、考績丙等。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謹提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申訴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該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退撫基金依規定須於 100 年 9 月 30 日繳交，但該校遲至 100 年 10 月 7 日才繳交，本會遂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之規定；私立學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繳或足額提繳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最高以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限，其滯納金收入，應歸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故，本會通知該校須繳交滯納金共計 989,252 元整，該校也於 100 年 11 月 3 日繳交至該校之準備專戶中。
- 二、然該校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來函提出申訴。(如附件十二，P.40)

決議：申訴不成立，依規定辦理。

柒、臨時動議

案由：因與富邦人壽合約將於 4 月 13 日到期，合約是否展期至 6 月底，謹提討論。

說明：

- 一、與富邦人壽合約將於 4 月 13 日到期，故舉辦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遴選，本次遴選於網站公告至 4 月 7 日截止，目前仍未收到任何保險公司企畫書。
-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第 10102503831 號函(詳如附件)公告，人身保險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新銷售之傳統型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其計算保險費(年金金額)之預定危險(死亡)發生率，以「臺灣壽險業第二回年金生命表」為基礎，由各公司自行訂定，計提責任準備金之生命表應以「臺灣壽險業第二回年金生命表」為基礎，故各保險公司之年金保險商品 7 月起將適用新年金生命表。
- 三、依據本會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評選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申請保險人未達二家以上，或初審合格者未達二家，儲金管理會應重新辦理公告。

擬辦：考量到金管會要求各保險公司於 7 月起，適用新年金生命表及本次

參與投標之保險人未達兩家以上，故本會是否與富邦人壽之契約展期至 6 月底，5 月底再行重新招標。

決議：通過先予展期，另由李銓董事長、邵靄如顧問、陳惟龍顧問、羅仙法顧問、投資策略小組邱凌志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續約事宜。

捌、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